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 台的意见	16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 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七、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4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公司、发行人、金龙稀土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9.SH），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福建冶金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省工控集团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治控基金	指	福建省治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丝一号	指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 01211.HK）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11.SH）
嘉兴颀安	指	嘉兴颀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汀国投	指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泰绿能	指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兴科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龙投资	指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润投资	指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鹭投资	指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创投资	指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茂投资	指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荣投资	指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稀投资	指	汀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相关修订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九条：“挂牌公司实施定向发行股票，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挂牌公司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进行说明和披露。”第十条：“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龙稀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金龙稀土合法规范经营，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16名，本次定向发行未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为16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金龙稀土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金龙稀土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权安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

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16名，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厦门钨业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7,395,360	26,093,040.00	现金
2	治控基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67,400	2,201,100.00	现金
3	汀龙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145,640	1,718,460.00	现金
4	海丝一号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67,200	1,600,800.00	现金
5	比亚迪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00,400	1,200,600.00	现金
6	北方稀土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00,400	1,200,600.00	现金
7	嘉兴颀安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00,400	1,200,600.00	现金
8	长汀国投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67,000	1,000,500.00	现金
9	创合鑫材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33,600	800,400.00	现金
10	嘉泰绿能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33,600	800,400.00	现金
11	汀润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407,095	610,642.50	现金

12	创新兴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6,800	400,200.00	现金
13	汀鹭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24,388	336,582.00	现金
14	汀创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96,101	294,151.50	现金
15	汀茂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8,837	283,255.50	现金
16	汀荣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5,779	278,668.50	现金
合计				26,680,000	40,020,000.00	现金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厦门钨业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30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2) 治控基金

名称	福建省治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N8YC2F
法定代表人	朱美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30号-7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登记情况	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68345

(3) 汀龙投资

名称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7XD51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海丝一号

名称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38RLE0E
法定代表人	陈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鼓东路 189 号商贸楼四层东半片 415 单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登记情况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GZ003

(5) 比亚迪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10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

	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6) 北方稀土

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2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622D
法定代表人	刘培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
经营范围	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铌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转让，技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生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农用物资、土壤改良剂、水溶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7) 嘉兴颀安

名称	嘉兴颀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DFB4C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4 室-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汀国投

名称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759374921P
法定代表人	涂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大同镇汀州大道北路 86-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创合鑫材

名称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5AMG62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 8 号之 5 栋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私募备案情况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NV429

(10) 嘉泰绿能

名称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BT0MJ2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备案情况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XX645

(11) 汀润投资

名称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6UK31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2) 创新兴科

名称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A0X42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街道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15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私募备案情况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JF935

(13) 汀鹭投资

名称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7XD73XM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汀创投资

名称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6UKG9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汀茂投资

名称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7XCKQ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汀荣投资

名称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6UJU0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取得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4)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海丝一号、嘉泰绿能、创合鑫材、创新兴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治控基金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 是否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过半数表决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全体股东均为本次发行对象，因此该次股东会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不存在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履行国资审批手续，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系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根据福建省国资委规定及其所出资企业省工控集团的授权，本次定向发行在省工控集团授权厦门钨业审批的事项范围内。具体依据如下：

法规或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	备注
福建省国资委 《所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闽国资改发[2018]219号)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企业。</p> <p>第六条 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建设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科学编制投资计划，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履行投资信息报送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p>	省工控集团系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在福建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体系、制度，系其权属企业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
省工控集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六条 以下情形授权集团权属一级企业审批（同时抄送集团），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二）企业原股东增资，未导致企业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	厦门钨业系省工控集团权属一级企业，根据省工控集团的授权，厦门钨业有权审批其权属企业未导致控股权转移的原股东非公开协议增资事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系金龙稀土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根据省工控集团的授权，厦门钨业有权审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2025年11月18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金龙稀土实施本次定向发行。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16名，系公司在册的16位股东，该等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厦门钨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授权
2	冶控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已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3	海丝一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4	北方稀土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国资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5	嘉兴颀安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已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授权
6	长汀国投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7	创新兴科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国资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履行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尚未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授权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龙稀土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金龙稀土及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元/股。

（一）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167010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75,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15,775,923.5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

（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

（三）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等增资事项，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为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发行，发行价格依据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50元/股，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发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金额、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约定，并经2025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12月3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经核查，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当事人均具备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已出具《关于新增认购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公司股票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本次新增认购的股份还需遵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股份流转的相关规定。

此外，其他定向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2025年1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25年12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及设立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2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将

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公司将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龙稀土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6,68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2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金龙稀土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0,02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40,020,000.00
合计	—	40,020,000.00

随着稀土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及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采购、存货储备及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量有所增加。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483,619.97万元、373,954.40万元和264,521.17万元，2025年1-6月同比有较高增长。充足的流动资金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的根本保障，本次融资将有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业

务的稳健扩张。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20,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涉及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涉及宗教投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龙稀土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2.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持有公司1,613,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20%；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通过权属企业厦门钨业间接持有公司65.20%股份，并通过权属企业治控基金、海丝一号和创新兴科分别间接持有公司5.50%、4.00%和1.00%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873,5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5.70%，间接持有公司1,873,575,000股。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产认购新增股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仍间接持有公司合计75.70%股权，共计间接持有公司1,893,771,760股。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定向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二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金龙稀土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金龙稀土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罗 斌

项目组成员签字: _____

隋国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